

合同编号: ZGT202432

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 资源管理与保护 B 包 (2024 年建设用地
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工作)

甲 方: 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 方: 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海口市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

乙方：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担 2024 年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评价工作有关事务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内容

（一）根据自然资源部和我厅要求，开展 2024 年各类产业园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各行政区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整体评价工作。通过资料收集、内业整理、外业调查、汇总分析等工作手段，开展调查评价。

（二）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收集填报，对数据进行检查核实，汇总形成省级数据库。

（三）对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开展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确定指标体系、权重、评价方法等，对不同类型开发区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进行综合排序。

（四）进行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完成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

（五）完成成果数据入库和验收工作。

第二条 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二）技术服务进度：

1. 2024 年 5 月前，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状况数据调查和矢量界线核实工作；

2. 2024 年 8 月前，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全面评价工作；

3. 2024年10月底前完成省级汇总成果编制。

(三)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

(四) 技术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履约验收与成果提交要求

(一) 履约验收方案: 乙方按照甲方工作要求, 在完成项目工作成果后, 应当组织内部自验, 自验合格后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履约验收申请; 甲方自收到乙方履约验收书面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工作并向乙方出具验收通知, 组建履约验收小组, 依据有关国家标准对乙方工作成果进度、工作成果质量、人员配备情况等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合格后, 履约验收小组向乙方以书面形式出具验收意见报告。

(二) 成果提交期限: 乙方应于2024年10月31日前向甲方提交通过甲方组织验收通过的最终项目成果。

第四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一) 甲方按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支付乙方经费总额为人民币490000元(大写: 肆拾玖万元整)。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二) 采取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笔项目经费: 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 向乙方拨付项目总经费的50%, 计人民币245000元(大写: 贰拾肆万五千元整);

第二笔项目经费: 2023年10月31日前, 乙方向甲方提交省级评价成果汇总分析, 完成我省行政区建设用地、各类产业园区土地、人均村庄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成果省级汇总分析报告、产业园区资料汇编以及相关表格和图件成果, 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正规、等额、合法的税务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拨付剩余项目经费的50%, 计人

人民币 245000 元 (大写: 贰拾肆万五千元整)。

(三) 若遇法定节假日、财务封账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 则相应的付款时间顺延, 具体时间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

(四) 在甲方支付各期合同金额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合法票据。

1. 乙方指定账号

开户单位名称: 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农行海口龙昆支行

银行账号: 21139001040001838

2. 甲方所需发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 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713855543L

本合同所有款项由甲方直接汇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如乙方变更账户需提前十日书面通知甲方, 未及时通知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

第五条 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
2.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以甲方能够提供的为限, 甲方没有或无法提供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3. 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 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4. 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签收确认和审核。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 组织具有相关工作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项目组, 明确项目组人员及其分工负责事项;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相关的技术巡视、检查, 不定期的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技术标准和成果要求, 在规定时间内

内提交符合要求的成果资料，并负责成果资料的补充、修改完善及成果资料汇总，负责对相应成果进行汇报和说明。乙方应对服务过程和成果的合法性、实用性和时效性负责；

4. 乙方收取项目工作经费时，应该向甲方提供正规的发票；

5. 乙方应当采取相关保护措施保证工作人员及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本合同项目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负责赔偿；

6. 如因项目涉及的有关政策出现重大变化而造成工作时间需延长的，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推迟；

7.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主要义务；

8. 乙方应建立项目台账，记录保存并向甲方提供项目实施相关重要资料信息，配合甲方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

9. 乙方应在甲方提出修改或补充请求后 5 个工作日内，无偿对项目技术服务中出现的遗漏负责修改或补充；

10. 项目经费须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合理使用。项目经费使用必须满足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任务。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测绘基础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保密范围包括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或知晓本项目数据及成果资料人员；

（二）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对外公开项目相关事宜，不得将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擅自转交第三方。

（三）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不影响本保密条款效力。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任何文件、信息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 and 测试规范）不构成向乙方转让、授予本项目项下技术服务之外的使用权或其他任何权利；

(二)乙方根据本合同完成的包括阶段性成果在内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上述甲方的知识产权所指向的工作成果以任何方式用于提供除本合同项下技术服务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应当确保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及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资料、计算公式、测试方法、软件、报表等)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八条 合同变更条款

本合同的重要事项变更须另行商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违约条款

(一)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返工的,乙方完成任务的时间相应顺延;

(二)如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不符合《城市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操作手册》、《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规程》等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成果汇总分析的相关要求的,须自行修改,完成期限不延长,直到项目成果质量合格为止,甲方不再另行支付成果修改费用,逾期完成的,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未完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请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三)在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作经费后,若乙方未按要求提交最终成果,乙方需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四)如因省政府、甲方自身、政策等原因取消本项目的,甲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本项目工作随即终止,甲方未支付的经费不再支付,乙方已收取的经费双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五)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提交成果及资料前后,擅自将成果及资料对外公开、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的,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的标准支付

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全部的损失，如涉及刑事案件的交由相关部门处理；

（六）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及资料不真实、涉及知识产权纠纷或者侵害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的，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主要义务进行转让或分包给其他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终止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八）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解除本合同的，乙方构成违约，乙方应自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付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全部赔偿；

（九）如乙方未遵守合同第五条要求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出现不可抗力的，致使本合同暂时不能履行，合同履行完成时间相应顺延，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双方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之日生效。

第十三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另行约定。

(三)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叶伟作, 电话: 17763951028,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李刚, 电话: 13907595971,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四)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所载明的送达地址为双方文件送达的地址, 亦为司法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 如任何一方地址发生变更的, 应当在变更后的 7 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如变更一方未通知的, 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地址送达的视为变更一方收到文件, 并产生送达的法律效力。以邮递方式送达的, 在发出后 7 日视为送达; 以邮件方式发出的, 发出即视为送达。

(五) 若出现合同解除、终止的情形, 乙方须在 10 日内向甲方退回甲方提供的全部业务数据和文字资料, 逾期未退回,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赔偿。

(以下无正文)

甲方：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乙方：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盖章）

开户银行：农行海口龙昆支行

开户单位：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账号：2113900104001838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王云松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430524197807194070

经办人：李刚

经办人电话：13907595971

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椰海大道321号海南现代美居生活物流园（二期）A区写字楼11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华夏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海航豪庭南苑二期5栋2单元2302室

电话：0898-65220227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2024年4月7日

附件：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海南正理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

资源管理与保护 B 包，采购人为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在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进行开标、评审工作。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中标单位。

请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本项目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4 年 4 月 2 日